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斐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斐然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海富通中证短融ETF、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BOCI科创；扩位简称：中银证券科技创新LOF；基金代码：50109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 年11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4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信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0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6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21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0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5，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事项，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汇添富资本-上海地产租赁住房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将《关于〈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汇添富资本-上海地产租赁住房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的答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答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反馈意见的答复》。

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0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59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0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0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0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周潜玮先生因身体原因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现将于2026年11月9日恢复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即2026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1、《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附件2：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或本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6日起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480，C类028481）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6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了让投资者更加详尽地掌握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营业绩及底层资产运作状况，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协同砂之船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及砂之船（西安）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拟于2026年11月12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项目现场调研及现场会议，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日期：2026年11月12日14:00-16:30

2、活动地点：砂之船（西安）奥特莱斯项目所在地

3、参与内容：投资者前往本基金底层不动产项目砂之船（西安）奥特莱斯现场实地调研，随后召开座谈交流会。

4、活动接待人员：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原始权益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5、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ghtt.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投资者开放日报名—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17: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06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止。本基金第二十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11月13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